

Q/SHBX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标准

Q/SHBX TG302.30—2025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省转入工作 指南

2025 - 07 - 18 发布

2025 - 08 - 18 实施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海南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坤泽、林海、龙懋。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省转入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省转入工作的服务对象、实施主体、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途径及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等方面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省转入服务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7768 社会保险服务总则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2 社会保险术语 第2部分：养老保险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Q/SHBX JC101.1 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7768、GB/T 31596.1和GB/T 31596.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对象

自然人。

5 实施主体

全省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 申请条件

已在我省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并缴费。

7 办理材料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省转入，需提供以下材料（使用电子表单的，可以免填写纸质申请表单；能共享电子证照的，可以免提交证件材料）：

a) 居民身份证；

b) 居民户口簿；

c)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见附录A）。

8 办理流程

8.1 流程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省转入流程包括：受理、初审、复核、办结、归档，流程图见附录B。

8.2 受理

受理转入申请，出具联系函。

8.3 初审

接收信息表、核对转移基金，录入系统。

8.4 复核

核对信息表转移基金，系统复核。

8.5 办结

窗口根据审批意见，对办件予以办结。

8.6 归档

办结事项，将相关信息材料进行归档。档案管理按 GB/T 31599 和《海南省社会保险电子档案管理规范》要求执行。

9 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结。

10 办理途径

线下办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窗口。咨询电话（0898-12345）。

线上办理：海南政务服务网（<https://wssp.hainan.gov.cn/>）、电子社保卡APP。

11 服务监督、评价与改进

11.1 服务监督

主动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投诉渠道等信息，维护服务对象的知情权，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11.2 投诉处理

提供现场、信函、电话、网络等投诉渠道，有专门部门和工作人员负责调查，处理服务对象的投诉，并将投诉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

监督投诉方式：0898-12345。

11.3 服务质量评价与改进

- 11.3.1 采取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开展以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为核心要素的服务质量评价。
- 11.3.2 根据服务评价对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优化和改进，持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公共服务效能。

附 录 A

(规范性)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在线表单）

表A.1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在线表单）。

表A.1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在线表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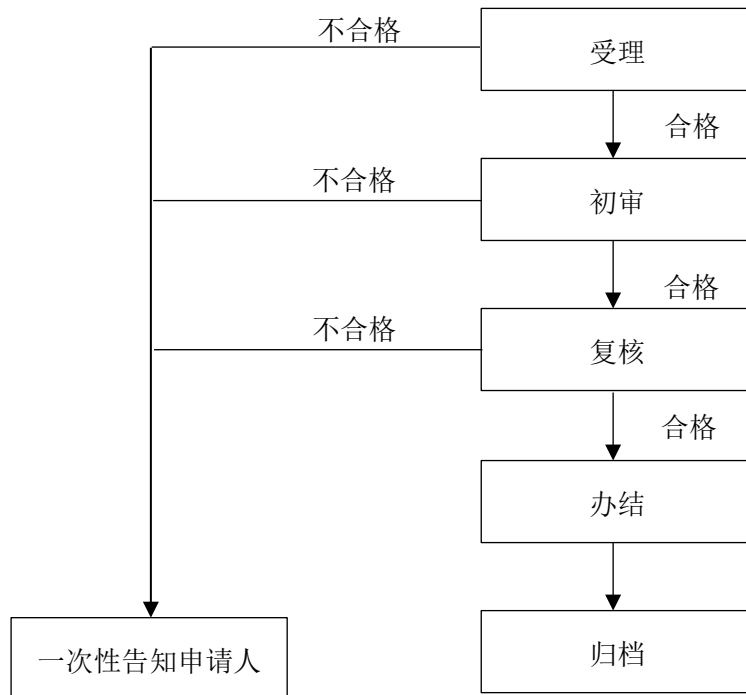
户籍信息			
姓 名	用户体系获取	性 别	数据共享获取
公民身份号码	用户体系获取		
联系电话	用户体系获取		
户籍所在地	数据共享获取		
原参保机构信息			
原参保所在地区名称	用户填写（非必填）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行政区划代码	用户填写（非必填）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名称	用户填写（目前省外的数据还共享不到）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联系电话	用户填写（目前省外的数据还共享不到）		
原参保险种类型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账户类型(女超40、男超50岁勾选)	☐ 一般账户 ☐ 临时账户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地址	用户填写（目前省外的数据还共享不到）		
原参保地社保机构邮政编码	用户填写（非必填）		
告知			
告知：根据人社部规〔2016〕5号文件第四条，参保人缴费记录中存在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的，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根据人社厅发〔2019〕94号文件第一条，对于5号规之前发生的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的，由转出地经办机构出具书面承诺书。		☐ 同意 ☐ 不同意	

附录 B

(规范性)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省转入流程图

图B.1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省转入流程图。



图B.1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跨省转入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 [2]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 66 号）
 -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令 第 13 号）
 -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 5 号）
 - [5]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 187 号）
 - [6]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3〕 250 号）
 - [7] 《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 94 号）
-